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杨鹰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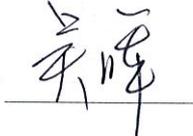
2021年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董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吴晖



马贵翔

2022年2月1日